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60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7月15日以送达、传真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吉林省教育厅进行信息化建设战略合作的议案》
详见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吉林省教育厅签订《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本次合作公司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合作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61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吉林省教育厅签订《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简介
为了全面提升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切实有力的推动吉林省教育现代化进程,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吉林省教育厅签署《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就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达成一致意向。

二、合作对方
单位名称: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教育厅是吉林省主管教育行政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统筹管理各级教育经费,制定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主管全省的教师工作、部署教育信息化发展任务的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三、核心内容
(一)合作宗旨
以国家政策导向为基准,以省委、省政府统筹规划为依据,以省教育厅对教育事业的发展要求为准则,以满足吉林省教育师生群和受众人群的现代化信息服务为宗旨,积极探索视频信息技术与教育的深度融合,促进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的创新,充分发挥视频信息化技术、宽带技术、云计算、云存储技术在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过程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通过教育信息化推动应试教育模式向素质教育模式的改革。

(二)合作内容
双方联合成立“吉林省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推进机构”,计划在“三通两平台”建设上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建设一批惠及全省广大师生的教育信息化惠民工程,以促进教育信息化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教育管理等领域广泛应用与深度融合。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公司的主要责任及义务
(1)负责建设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基础平台,包括吉林省教育云数据中心和吉林省教育万兆光纤视频专网平台。
(2)负责建设吉林省教育视频资源播发平台,通过提供直播课堂、互动课堂和点播课堂,实现吉林省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化应用。
(3)建设优质教育视频资源云存储数据中心。
(4)依托吉林省广播电视传输网,将优质教育资源向学校班级、城乡教学点、吉林省数字电视家庭用户按需订购分发。
(5)在吉林省教育厅的宏观指导下,向使用服务的学校班级、数字电视家庭用户、个人用户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共同商定。

2、吉林省教育厅的主要责任及义务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划和政策,负责统筹协调、制定政策、调度资源,构建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保障落实机制,确保吉林省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体系运行。

(2)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划和政策,统筹规划,系统组织推进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数字化校园基础设施保障建设。

(3)负责协调各级学校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积极性,多方协同推进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持续健康发展。

(4)负责积极争取各级政府逐步加大对教育信息化的投入,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项目直补、购买服务或PPP模式,对项目建设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额度及方式方法,待试点完成后另行商定;

(5)负责提供建设吉林省教育云数据中心的场所,该场所应能满足建设数据中心的基本条件。

(四)合作期限
本次战略合作有效期为十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首先,通过项目建设来实现“吉林省异地同步互动课堂”和“远程教育”是项目建设的核心意义所在,也是公司在智慧城市布局方面最重要的一步棋子。公司通过吉林省教育信息网的建设与运营,可完全实现从小学到高中所有科目和名师、名校的全覆盖,并陆续向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领域延伸,项目将以三大主要方式呈现,即:点播课堂、直播课堂、互动课堂。三大课堂将以大电视大屏为基础,以计算机屏、智能手机屏、pad屏为终端,实现速度最快、成本最低的优质教育内容传播。以电视观看教育节目,不仅在于画质不容置疑,对于学生和家来说,可信度也更高,而从长远来看,通过教育信息化项目的打造,受益者将不仅是学生,对于教师的培训及个人价值的体现也是最佳途径,尤其是偏远的乡镇,教育水平较落后的地区。

另一方面,本次战略合作是吉林省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2014-2020年)》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吉林省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实施意见》的集中表现,也是推进吉林省教育信息化进程、提高吉林省教育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

同时,也是公司依托自身网络技术优势,创新性地开拓“互联网+教育内容”、智慧教育等在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下新业态的重要产业布局,公司将把握有利契机,积极拓展市场,在全面提升公司盈利模式与能力的基础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报广大投资者。

五、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战略合作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操作后续合作事项,因此,对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5-062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2015年7月16日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7月17日起连续停牌(详见2015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9)。

为了全面提升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切实有力的推动吉林省教育现代化进程,公司拟与吉林省教育厅签署《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并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省教育厅进行信息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公告相关事项,详见《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吉林省教育厅签订《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1)。

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依托自身网络技术优势,创新性地开拓“互联网+教育内容”、智慧教育等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下新业态的重要产业布局,公司将把握有利契机,积极拓展市场,在全面提升公司盈利模式与能力的基础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报广大投资者。

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复牌。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5-062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2015年7月16日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7月17日起连续停牌(详见2015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9)。

为了全面提升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切实有力的推动吉林省教育现代化进程,公司拟与吉林省教育厅签署《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并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省教育厅进行信息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公告相关事项,详见《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吉林省教育厅签订《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1)。

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依托自身网络技术优势,创新性地开拓“互联网+教育内容”、智慧教育等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下新业态的重要产业布局,公司将把握有利契机,积极拓展市场,在全面提升公司盈利模式与能力的基础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报广大投资者。

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复牌。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芸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议案》。

因业务规划需要,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的参股股东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

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立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1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哈哈帮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哈哈帮暂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进行出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鉴于哈哈帮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出资,经协商一致,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缴齐首次出资款4,000万元,余下16,000万元后续出资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逐步到位。

公司原计划以哈哈帮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此次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无法继续通过哈哈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将择机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另外出台新的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的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0日公告》、《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议案》。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湖北蓝天化工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竞拍价格参与竞拍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湖北蓝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化工”)8%的股权,蓝天化工为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盐业”)全资子公司,根据中融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5]第320号的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0月31日蓝天化工净资产为11,467.02万元,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批复,其中4,065万元用于安置湖北盐业改制职工,7,262.02万元用于收购湖北盐业持有、另外自筹资金57% (其中4,065万元用于安置湖北盐业改制职工,4.54%、蓝天化工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占6%,引进战略投资者占5%)、湖北盐业拟于2015年7月20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湖北蓝天化工8%的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该股权以1,351.07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拍卖定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挂牌截止日为2015年8月14日,按照参与竞拍要求,竞买者需在2015年8月14日16:30(到账时间)前将保证金缴至指定帐户,若本次竞拍成功,蓝天化工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参与竞拍蓝天化工8%股权以及如竞拍成功的相关事宜。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因业务规划需要,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的参股股东成都市哈哈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哈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

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立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1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哈哈帮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哈哈帮暂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进行出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鉴于哈哈帮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出资,经协商一致,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缴齐首次出资款4,000万元,余下16,000万元后续出资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逐步到位。

公司原计划以哈哈帮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此次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无法继续通过哈哈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将择机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另外出台新的激励计划。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1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

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的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0日公告》、《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议案》。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湖北蓝天化工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竞拍价格参与竞拍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湖北蓝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化工”)8%的股权,蓝天化工为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盐业”)全资子公司,根据中融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5]第320号的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0月31日蓝天化工净资产为11,467.02万元,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批复,其中4,065万元用于安置湖北盐业改制职工,7,262.02万元用于收购湖北盐业持有、另外自筹资金57% (其中4,065万元用于安置湖北盐业改制职工,4.54%、蓝天化工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占6%,引进战略投资者占5%)、湖北盐业拟于2015年7月20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湖北蓝天化工8%的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该股权以1,351.07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拍卖定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挂牌截止日为2015年8月14日,按照参与竞拍要求,竞买者需在2015年8月14日16:30(到账时间)前将保证金缴至指定帐户,若本次竞拍成功,蓝天化工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参与竞拍蓝天化工8%股权以及如竞拍成功的相关事宜。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因业务规划需要,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的参股股东成都市哈哈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哈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

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立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1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哈哈帮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哈哈帮暂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进行出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鉴于哈哈帮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出资,经协商一致,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缴齐首次出资款4,000万元,余下16,000万元后续出资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逐步到位。

公司原计划以哈哈帮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此次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无法继续通过哈哈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将择机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另外出台新的激励计划。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1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

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参与竞拍蓝天化工8%股权以及如竞拍成功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0日公告》、《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议案》。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湖北蓝天化工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竞拍价格参与竞拍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湖北蓝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化工”)8%的股权,蓝天化工为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盐业”)全资子公司,根据中融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5]第320号的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0月31日蓝天化工净资产为11,467.02万元,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批复,其中4,065万元用于安置湖北盐业改制职工,7,262.02万元用于收购湖北盐业持有、另外自筹资金57% (其中4,065万元用于安置湖北盐业改制职工,4.54%、蓝天化工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占6%,引进战略投资者占5%)、湖北盐业拟于2015年7月20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湖北蓝天化工8%的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该股权以1,351.07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拍卖定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挂牌截止日为2015年8月14日,按照参与竞拍要求,竞买者需在2015年8月14日16:30(到账时间)前将保证金缴至指定帐户,若本次竞拍成功,蓝天化工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参与竞拍蓝天化工8%股权以及如竞拍成功的相关事宜。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因业务规划需要,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的参股股东成都市哈哈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哈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

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立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1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哈哈帮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哈哈帮暂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进行出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鉴于哈哈帮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出资,经协商一致,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缴齐首次出资款4,000万元,余下16,000万元后续出资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逐步到位。

公司原计划以哈哈帮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此次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无法继续通过哈哈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将择机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另外出台新的激励计划。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1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因业务规划需要,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的参股股东成都市哈哈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哈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

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立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1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哈哈帮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哈哈帮暂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进行出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鉴于哈哈帮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出资,经协商一致,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缴齐首次出资款4,000万元,余下16,000万元后续出资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逐步到位。

公司原计划以哈哈帮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此次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无法继续通过哈哈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将择机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另外出台新的激励计划。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1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

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参与竞拍蓝天化工8%股权以及如竞拍成功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0日公告》、《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议案》。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湖北蓝天化工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竞拍价格参与竞拍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湖北蓝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化工”)8%的股权,蓝天化工为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盐业”)全资子公司,根据中融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5]第320号的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0月31日蓝天化工净资产为11,467.02万元,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批复,其中4,065万元用于安置湖北盐业改制职工,7,262.02万元用于收购湖北盐业持有、另外自筹资金57% (其中4,065万元用于安置湖北盐业改制职工,4.54%、蓝天化工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占6%,引进战略投资者占5%)、湖北盐业拟于2015年7月20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湖北蓝天化工8%的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该股权以1,351.07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拍卖定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挂牌截止日为2015年8月14日,按照参与竞拍要求,竞买者需在2015年8月14日16:30(到账时间)前将保证金缴至指定帐户,若本次竞拍成功,蓝天化工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参与竞拍蓝天化工8%股权以及如竞拍成功的相关事宜。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因业务规划需要,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的参股股东成都市哈哈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哈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

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立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1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哈哈帮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哈哈帮暂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进行出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鉴于哈哈帮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出资,经协商一致,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缴齐首次出资款4,000万元,余下16,000万元后续出资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逐步到位。

公司原计划以哈哈帮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此次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无法继续通过哈哈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将择机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另外出台新的激励计划。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1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

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参与竞拍蓝天化工8%股权以及如竞拍成功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0日公告》、《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议案》。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湖北蓝天化工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竞拍价格参与竞拍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湖北蓝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化工”)8%的股权,蓝天化工为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盐业”)全资子公司,根据中融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5]第320号的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0月31日蓝天化工净资产为11,467.02万元,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批复,其中4,065万元用于安置湖北盐业改制职工,7,262.02万元用于收购湖北盐业持有、另外自筹资金57% (其中4,065万元用于安置湖北盐业改制职工,4.54%、蓝天化工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占6%,引进战略投资者占5%)、湖北盐业拟于2015年7月20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湖北蓝天化工8%的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该股权以1,351.07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拍卖定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挂牌截止日为2015年8月14日,按照参与竞拍要求,竞买者需在2015年8月14日16:30(到账时间)前将保证金缴至指定帐户,若本次竞拍成功,蓝天化工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参与竞拍蓝天化工8%股权以及如竞拍成功的相关事宜。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因业务规划需要,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的参股股东成都市哈哈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哈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

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立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1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哈哈帮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哈哈帮暂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进行出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鉴于哈哈帮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出资,经协商一致,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缴齐首次出资款4,000万元,余下16,000万元后续出资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逐步到位。

公司原计划以哈哈帮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此次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无法继续通过哈哈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将择机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另外出台新的激励计划。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1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

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参与竞拍蓝天化工8%股权以及如竞拍成功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0日公告》、《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议案》。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湖北蓝天化工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竞拍价格参与竞拍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湖北蓝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化工”)8%的股权,蓝天化工为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盐业”)全资子公司,根据中融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5]第320号的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0月31日蓝天化工净资产为11,467.02万元,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批复,其中4,065万元用于安置湖北盐业改制职工,7,262.02万元用于收购湖北盐业持有、另外自筹资金57% (其中4,065万元用于安置湖北盐业改制职工,4.54%、蓝天化工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占6%,引进战略投资者占5%)、湖北盐业拟于2015年7月20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湖北蓝天化工8%的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该股权以1,351.07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拍卖定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挂牌截止日为2015年8月14日,按照参与竞拍要求,竞买者需在2015年8月14日16:30(到账时间)前将保证金缴至指定帐户,若本次竞拍成功,蓝天化工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参与竞拍蓝天化工8%股权以及如竞拍成功的相关事宜。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州 公告编号:2015047

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州”或“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华投资”)《关于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九华投资于2015年7月16日-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556,455股,占公司总股本0.30%,其中7月20日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九华投资购买公司股票159,239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购股票情况
九华投资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州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集团”)部分董事、高管、骨干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与九州集团视为一致行动人。

九华投资于2015年7月16日-1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556,455股,占公司总股本0.30%,平均价格为22.75元/股,其中,2015年7月20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委托九华投资企业账户购买公司股票159,239股,平均价格为28.26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增持后有公司股票数量
周雁	董事长、总经理	32,082	275,813	307,895
伍丁	董事	25,333	194,317	219,650
程耀	董事	25,684	201,236	226,920
贾必明	董事、副总经理	11,770	71,524	83,294
杨志林	董事	5,476	22,398	27,874
陈敏	监事	11,348	51,451	62,799
黄敏	职工监事	4,596	14,258	18,854
马金涛	副总经理	8,628	36,021	44,649
李红涛	副总经理	9,217	45,493	54,710
袁虹	副总经理	9,753	43,807	53,560
杨松林	副总经理	10,786	61,813	72,599
魏耀伟	董事会秘书	4,596	13,998	17,994
合计		159,239	1,031,529	1,190,768

本次增持前,九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083,757股;九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3,453,644股,本次增持后,九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640,212股,九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仍为243,453,644股,合计254,093,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购买股票的目的
近期公司为维护股价稳定,积极鼓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主动增持公司股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九华投资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上述购买公司股票的决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委托方式增持,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和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三、增持计划
无。

四、相关承诺
四川九州电器集团及九华投资承诺在此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四川九州股票,并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违规买卖;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九华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管理。

五、其他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芸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十股权的议案》。

因业务规划需要,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的参股股东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

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立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1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哈哈帮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哈哈帮暂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进行出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鉴于哈哈帮未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出资,经协商一致,公司以0元收购哈哈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10%股权,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缴齐首次出资款4,000万元,余下16,000万元后续出资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逐步到位。

公司原计划以哈哈帮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管理团队实施